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85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3854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轉知所屬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福部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貴校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
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

教導　　收文:114/09/26
1140002893　有附件

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四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5 14:56:03